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4〕40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牢民生底线，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等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2025年12月31日(费款所属期)，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个人费率仍分别按0.5%执行。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 申请对象和条件。截至2023年末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2023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3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3年末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返还范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
计算方式一： $(2022\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div 2022\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100\%$ ；
计算方式二： $2023\text{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div 2022\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100%。其中，2023年1月首次参保登记的企业，计算公式中的2022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以2023年1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算。

（二）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金融业企业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7-2017）规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中门类代码为J（金融业），大类行业代码为66（货币金融服务）、67（资本市场服务）、68（保险业）、69（其他金融业）的企业。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参照实施单位同时列入大型企业名单的，按大型企业标准执行。

（三）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的稳岗返还资金不包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涉及的失业保险费。

涉及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下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并按规定用途使用；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稳岗返还申请时，需提交《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拟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详见附件2）。

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后3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详见附件3）及自有员工资金使用凭证、拨付给用工单位的银行转账凭证，主动向经办机构退回未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和未拨付部分，并提交退回给失业保险基金的银行转账凭证。逾期未提供的，须退回未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和未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劳务派遣单位应妥善保管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拨付及用工管理资料，建立“一企一档”留存备查。

（四）持续优化经办服务。企业可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各地要依托“无感智办”功能，通过后台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劳务派遣单位不适用“无感智办”。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返还至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至2024年12月31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累计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符合上述放宽申请条件的，均可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在办结前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核查，充分利用信息系统风控规则和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

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政策，尽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
2.拟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
3.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

申报年度： 年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单位划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含参照，返还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型（含参照，返还 6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上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元）			其中： 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其中： 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劳务派遣单位需同时填写以下内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是否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有员工人数（人） （含开展承揽、外包员工）			自有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元）		
被派遣劳动者（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人）			被派遣劳动者（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元）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人）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本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如有虚假，自愿退回相关稳岗返还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劳务派遣单位需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请稳岗返还的用工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同时承诺按规定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并告知相关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劳务派遣单位需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 3 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提交本单位全额享受部分资金使用凭证、拨付给用工单位的银行转账凭证，并主动向经办机构退回未使用和未拨付部分资金。如逾期未提供的，本单位将退回未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和未拨付部分，且不能申领下一年度稳岗返还资金。</p>					
经办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			
上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按计算方法一裁员率已符合条件的，本栏为空）		裁员率（%）	
上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元）		返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60%
核定返还金额（元）			
其中：涉及自有员工返还金额（元）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返还金额（元）	
备注			

填表说明：

- 1.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的，填写总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 2.劳务派遣单位填报的自有员工人数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
- 3.劳务派遣单位填报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被派遣劳动者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不包括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数和金额；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数和金额单独填写；
- 4.劳务派遣单位核定返还金额=（自有员工部分失业保险费金额+被派遣劳动者（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金额）*返还比例。

附件 2

拟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年度： 年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经转派遣	拟拨付金额（元）
1				
2				
3				
...				
合计				

填表说明：

- 1.用工单位须为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
- 2.“经转派遣”的用工单位，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至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再由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情形。
- 3.拟全额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中合计金额需等于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中被派遣劳动者（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返还比例。

附件 3

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年度： 年

单位：元、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		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			需退回金额		退回凭证页码		
其中：自有员工总金额		按规定使用金额			未按规定使用需退回金额				
其中：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未拨付用工单位需退回金额				
拟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			未拨付用工单位家数				
拨付明细：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经转派遣	拟拨付金额	实际拨付金额	拨付结果 (全额拨付/部分拨付/未拨付)	未全额拨付原因	拨付凭证页码	备注
1									
2									
...									

- 注：1.用工单位须为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经转派遣”的用工单位，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至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再由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情形。
- 2.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其中自有员工总金额+其中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 3.需退回金额=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
- 4.未按规定使用需退回金额=其中自有员工总金额-按规定使用金额。
- 5.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为明细中各单位实际拨付金额相加的合计值。
- 6.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为明细中全额拨付和部分拨付单位数合计值。
- 7.未拨付用工单位家数=拟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
- 8.未拨付用工单位需退回金额=其中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 9.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按规定使用金额+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